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教师代表、管理干部为成员，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细则、科研潜质考查指标体系，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2．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委员和导师代表，全面负责学院推免过程监督及有关申诉受理。

**二、遴选条件**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本科前三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

4.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党委学工部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四、学业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五、科研潜质考核**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由包括创新能力评定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两大部分。

1.创新能力评定

创新能力评定包括对申请推免生发表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及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等的综合评价得分。细则参见附件（1）。

2.科研能力综合考查

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心理测试合格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能力展示，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外语水平、本科期间参加科研经历及进展、今后科研规划及设想、以及有关说明（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创新能力评定×10%+科研能力综合考查×90%**

**六、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成绩×10%+学业成绩×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50%**

**七、其他**

1.学院公布符合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要求的学生名单；

2.学生填写科研能力个人评价表附件（2）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经教学秘书、辅导员、指导教师初审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时填写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3.专家考核小组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科研潜质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出科研潜质考核成绩，经综合平均后产生候选人的科研潜质成绩；

4.推免工作小组按思想政治品德成绩、学业成绩及科研潜质成绩得出综合成绩，并以综合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指标审定出推免生初选名单；

5.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6.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创新能力评分细则**

**说明：**

1.科研能力得分：B＝（B1＋B2＋B3）。

2.获奖加分均应有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截止日期为9月20日。

3.如某些项目确能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突出，但未在本“细则”中列出的，可向评审专家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

4.学科竞赛名单认定以学校公布名单为准。

**B1**—— 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A | B | C |
| 获奖成果 | 一 | 25 | 20 | 15 | 10 | 3 |
| 二 | 20 | 15 | 12 | 8 | 2 |
| 三 | 15 | 12 | 10 | 6 | 1 |

注：1.同一类竞赛只取最好成绩。团队获奖，按证书所列获奖人顺序以3分递减。

2.大学生数学竞赛国家级奖项属于A类。

 3.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三等奖计4分。

 4.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优秀奖属于省部级二等奖。

 5.不在学校公布名单内的竞赛不予认定。

**B2**——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加分:第一主持人加分如下表，其余参与人根据排名2分顺次递减。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 级 | 校级 | 院级 |
| 重点 | 一般 |
| 10 | 5 | 3 | 2 | 1 |

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须已经结题，且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能加分。多个项目取最高分。

**B3**——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按作者排序分值依次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SCI | SSCI,EI,ISTP，国家发明专利 | 国家核心期刊 | 软著，实用新型 | 公开发行学术期刊（知网或万方收录） |
| 40 | 20 | 12  | 6 | 2 |

注：以上中文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有多篇文章者可累加计算。

1.软著和实用新型须第一单位为学校予以加分，除掉导师，重新算排位，学生按位次（仅取前3名）得分依次减半。

2.国家发明专利须有证书予以加分。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分 |
| A：学习成绩 | 学分成绩： |  |
| **专业**排名： |
| B：科研潜质 | 学科竞赛 |  |  |
| 创新项目 |  |  |
| 创业项目 |  |  |
| 学术论文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与科研能力相关事项 |  |  |
|  |  |

**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能力个人评价表**

注：科研潜质中每一项得分须详细注明类别、时间、等级等，并提供支撑材料原件